

## 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提示：

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及因未按期披露定期报告，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目前正分别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立案调查。如公司存在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暂停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1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调查通知书》（编号：湘稽调查字0528号）。调查通知书内容为：因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决定对你公司进行立案调查。

2018年6月1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调查通知书》（编号：湘稽调查字0697号）。调查通知书内容为：因你公司未按期披露定期报告，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决定对你公司进行立案调查。2018年11月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次立案调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9日发布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上述两次立案调查公司均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最终调查结论。

如公司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3.1.1条规定的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情形，公司股票存在暂停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1.11.4条的要求，每月至少披露一次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投资者持续关注本公司前述被立案调查事项和相关进展，以及公司股票因此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六日